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考班別資訊		
招生系別	招考專班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	50
電機工程系	機電控制專班	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	30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1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洽詢單位：招生事務處企劃組（復通樓三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電話：(04) 23914961

傳真：(04) 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industry.ncut.edu.tw/web/index.html>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2
貳、招生專班系別、專班名稱、招生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2
伍、繳費.....	6
陸、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6
柒、面試.....	6
捌、成績計分方式.....	6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7
壹拾、正（備）取生錄取公告.....	7
壹拾壹、正（備）取生報到-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受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8
壹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8
壹拾肆、招生申訴程序.....	9
壹拾伍、附件.....	10
附件一、招生專班系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10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16
壹拾陸、附表.....	21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五、代理報到委託書.....	25
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表.....	26
附表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7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115 年 03 月 31 日 (星期二) 09:00 起 115 年 06 月 10 日 (星期三) 16:00 止
面試資訊公告	115 年 06 月 23 日 (星期二) 12:00
准考證列印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下載、查閱】
面試	115 年 06 月 24 日 (星期三)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開始	115 年 06 月 29 日 (星期一) 12:00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二) 12:00 止
錄取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資訊公告	115 年 07 月 03 日 (星期五) 10:00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7 月 09 日 (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07 月 10 日 (星期五) 【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地點：各系辦公室】
中彰投分署報到、開訓日	115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一)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得經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面試日或報到日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將延後日期並公告於報名網址。
3. 菸害防制法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考生入校辦理各項招生業務請留意並配合。
4.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5. 如有報名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以下時間撥打招生專線：
洽詢電話：(04) 2391496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壹、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 一、修業年限：本招生各專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二、修業方式：依各專班規定。(請參閱附件一，P.10~P.13)。

貳、招生專班系別、專班名稱、招生名額

學制	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四技	機械工程系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	50
四技	電機工程系	機電控制專班	50
四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	30

參、報考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高中（普通科、體育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需畢業滿一年，始可報名參加本計畫專班。
- 八、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二，P.14~P.15）。
- 九、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上傳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考生至本校報名網址，上網登錄並依規完成報名作業。
 - （二）報名起訖時間：自 11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止。

- (三)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截止日當天系統於 16:00 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為維持招生試務之公平性，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或資料繳傳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 (五)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專班，如有重覆報考、無法同時應考等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均不予退費。
- (六)機械工程與電機工程系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二、網路報名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一)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 (二)頭照限以 JPG 檔上傳、其他應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 (PDF 檔) 上傳，個別檔案大小皆不得超過 10MB。
- (三)請考生審慎填寫報名資料，再按下儲存送件以送出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一旦送出後，無法更改系統任何資料，如因資料有誤缺件等相關原因以致無法錄取之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資料【網路報名 (上傳)】：

- (一)所有文件均以「身分證_單項資料名稱」為檔名，如「A123145678_履歷自傳」，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將檔案存成 PDF 檔後上傳，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二)大頭照 (JPG 檔)：
 - 1. 大頭照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限以 JPG 檔儲存。
 - 2. 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3.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4. 不得使用生活照、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請勿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5. 相片電子檔原尺寸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彩色影像。
 - 6.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7.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PDF 檔)。
- (四)學歷 (力) 證明文件 (PDF 檔)：
 - 1. 應屆畢業生：
 -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
 - (2)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轉學及休學證明書。
 - 3. 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9」要求之文件(請參閱 P.2)，並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一，P.21)、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資料，請考生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
- (五)履歷自傳 (PDF 檔)：請參考以下主題撰寫 800 字以內。
 - 1. 家庭背景及個人特質。
 - 2. 就讀本計畫專班之動機及目標。
 - 3. 工作經歷 (含打工或實習)。
 - 4. 凸顯個人特質或特色之說明，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工作實習……等經驗。

5.個人社群連結，如：FB、IG、YT、Threads 等，此為非必要條件，請考生自行考量選擇。

(六) 歷年成績單、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PDF 檔)：

- 1.請檢附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 2.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則者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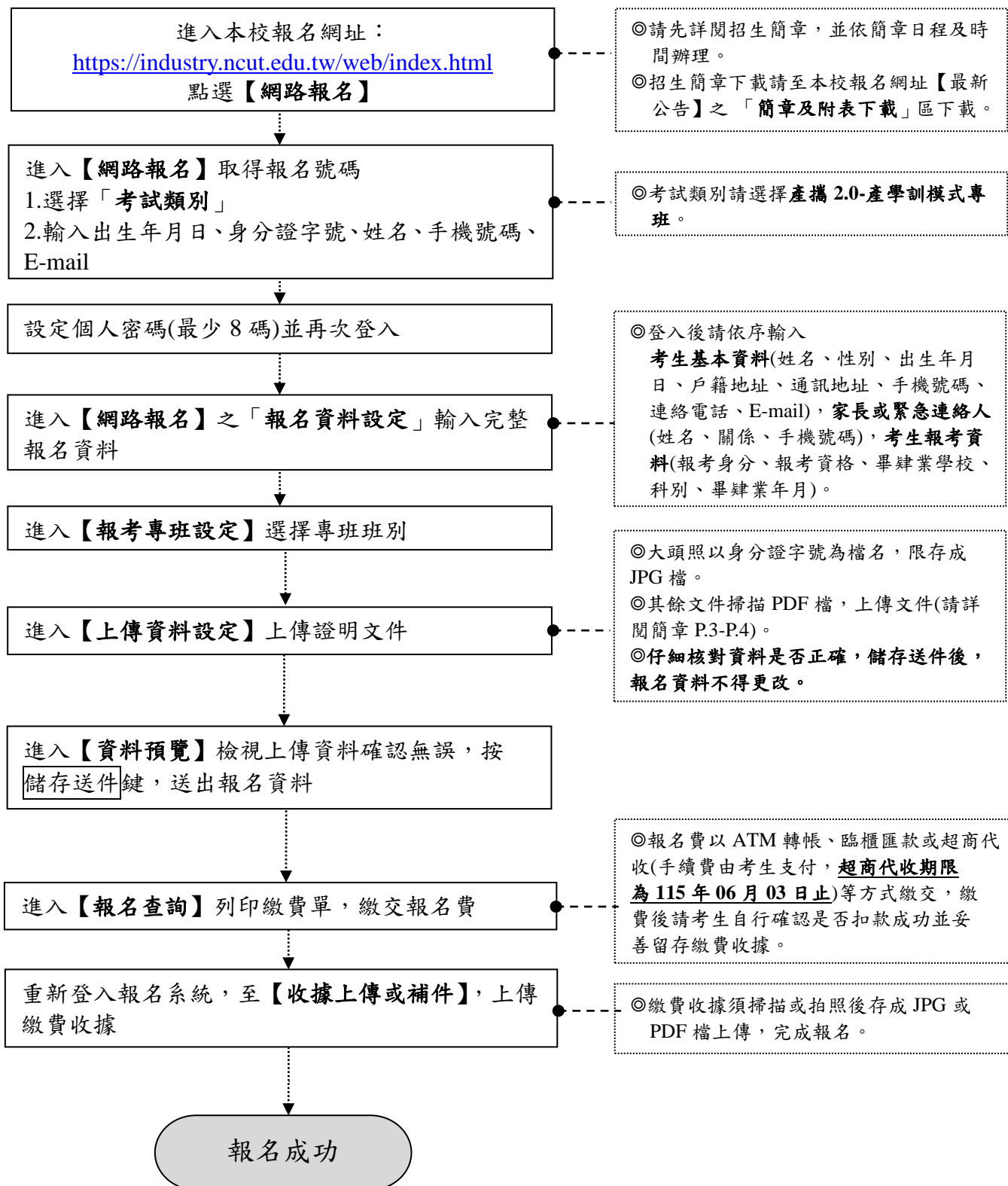
(七) 專業證照：考生可挑選報考本專班之有利證照上傳電子檔，**至多五張**，並請註明證照名稱。

(八) 其他有利條件：其它有利之報考本專班之書面資料（如：在校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將資料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請參閱附表二，P.22）及相關鑑定證明手冊，請傳真(04)23922926 至本校，俾利協助應考。
- (二)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至 115 年 09 月前可聯繫之資料，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聯絡資訊不正確或其他因素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相關權益，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繳交文件內容因遺漏、模糊或歪斜導致報考權利受損及影響評分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四) 考生報名提繳之相關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予退還。
- (五) 考生繳納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面試」資格。
- (六) **更改姓名者**，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繳交個人近 3 個月詳載附註之戶籍謄本正本**，如無提供得取消「面試」資格。
- (七)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依下列方式處之：
 1. 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覺察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於註冊入學後覺察者，立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於畢業後覺察者，依法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報名參加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
- (九) 各項報名相關資料將於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十)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伍、繳費

- 一、考生於系統報名後即產生一組相對應之繳費帳號，逾期帳號將會自動失效（務必留意），請於繳費期間內完成費用繳納，並保留相關繳款證明。
- 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繳費方式（請則一進行，手續費接由考生自行負擔）：
 - (一)利用各銀行實體 ATM 轉帳繳費。
 - (二)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三)持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玉山銀行）臨櫃跨行匯款。
 - (四)持繳費單至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OK 繳費（代收期限至 115 年 06 月 03 日止）。
- 四、繳費期限（不含超商代收）：自 11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止【臨櫃繳費至 15:30，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 五、「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應檢附證明文件（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若審核資格不符，於報名截止日前需補繳費用完成，如逾期未繳費完成，則視同未報名成功，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 一、於 11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如無法列印，請主動來電查詢，連絡電話：(04) 23914961。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向本校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當天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有本人有照片之證件供查驗後，向本校產攜 2.0 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四、考生准考證補發以一次為限，如申請補發後再有毀損或遺失情事，請考生自行負責，將不再予以補發。

柒、面試

- 一、面試日期：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

科系	機械系	電機系	冷凍系
時間	10:30	10:30	10:30

- 二、面試地點及資訊：11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公告於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詳閱。

捌、成績計分方式

- 一、各專班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依各專班規定。（請參閱附件二，P.10~P.13）。

面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二)面試日若考生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止，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自行於報名網址查詢，本校不再另寄通知。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4) 23922926，請自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三，P.23)傳真至本校後，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相關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
- 四、成績複查僅針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核計及闕漏核計，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調閱其他相關評書資料。
- 五、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如勾選電話連絡，三次未接通將改採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考生不得依此提出疑義。

壹拾、正(備)取生錄取公告

-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15:00 起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由本校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依下列方式處之：
 - (一)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覺察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於註冊入學後覺察者，立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於畢業後覺察者，依法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壹、正(備)取生報到-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15:00 公告在本校報名網址，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錄取生之錄取資格限當次招生有效，請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各系缺額情況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遞補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及方式於 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另行公告於報名網址。
- 五、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四，P.24)，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我正、備取生如遇有特殊情形或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應事先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表五，P.25)，於應報到時間內由受託人辦理報到，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二)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持有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9】（由本校暫為保管）。
 - (三) 更改姓名者，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繳交個人近 3 個月詳載附註之戶籍謄本正本。
- 八、錄取新生報到時，若未能繳交（驗）前項證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若查驗資格不符者，亦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受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一、報到時間於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報到及受訓所需相關資料於本校報到時一併統一說明，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自行留意。
- 二、報到後即開始受訓上課，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三、報到地點：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 四、設籍非臺中市之錄取生（大安區、大甲區、東勢區、和平區不在此限），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學員宿舍，受訓期間，住宿之費用全免（除冷氣費需學員自行負擔）；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辦理。

壹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一)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並輔導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所接受之一年級 1800 小時專精訓練課程，另由本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學分採認。
 - (二) 各專班錄取之學員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新生於中彰投分署報到時，需與中彰投分署簽訂「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本校亦將同時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中彰投分署亦應同時退訓，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三) 於中彰投分署受訓期間，若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不能取得該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
 - (四)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學校、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二、赴合作企業生產實習：
 - (一)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產業實習」，由本校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具績優廠商，輔導學員分赴具優質勞動條件合作企業單位參加生產實習並正式受僱。
 - (二) 學員於企業單位「產業實習」期間，非經所屬學系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三) 「產業實習」教學應依照本校訂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系依據課程採認學分。
 - (四) 學員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員自理。
 - (五) 學員於實習期間，非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學員應於赴事業單位實習滿 6 個月後始得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發生緊急事故或實習適應不良不在此限），填寫「實習輔導及協商或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書」送各系辦理。

- (六) 學員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員，必須於1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計畫已合作之廠商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及完成簽約，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 三、參與計畫學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本校。
- 四、前述之參訓學員，在中彰投分署或事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五、技能檢定：
- (一) 由中彰投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 (三)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四) 輔導考取之證照，經研發處核定可申請證照獎勵。
- 六、畢業：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者以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始取得本校專班學位證書。
- 七、休、退學規定：
- (一)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各系之產學訓模式專班產業實習會議，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以及「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 (三)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四)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壹拾肆、 招生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招生規定於放榜後14日內（115年07月16日15:00前），得填妥「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六，P.26）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管道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逾期概不受。

壹拾伍、 附件

【附件一】招生專班系列、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辦理系列	機械工程系		
招生班別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機械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面試	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始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履歷自傳。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專業證照：請考生挑選有利證照並輸入證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 5.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競賽證明、推薦信、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請將上述資料自行合併成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總成績=面試成績×50%＋書面審查成績×45%+家庭經濟弱勢證明 5%。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p>本專班結合產、學、訓三方面的資源，除整合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之外，更提供企業生產實習訓練的機會，縮短教育訓練與企業之間的技術落差。結訓學員不僅可以取得學歷，也同時接受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職訓中心的專業技能訓練，輔導取得塑膠射出模具乙級、CNC 銑床乙級技術證照，透過在企業實習接受工作崗位訓練（On-the-Job Training, OJT），增加受雇的機會，達到「畢業、結訓即就業」的「產、學、訓」三合一目標並創造「專業技能、技術證照、穩定就業、進修學位」四贏契機。</p> <p>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29 位，其中專任教授 11 位、副教授 9 位、助理教授 7 位、講師 2 位，均學有專精並具相當之工作經驗與教學熱忱，教學認真且潛心研究，每年均有豐碩之研究成果發表。此外本系設有 36 間專業教學及研究實驗室，其中包括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精密成形與模擬實驗室、精密拋光實驗室、電機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流固力實驗室、材料實驗室、綜合工廠、CNC 實習工廠、精密組裝技術實驗室及工具機人才培育中心等，並有電腦 CAE、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驗室、微控制器實驗室、機械系統設計實驗室、電腦繪圖室等五間專業電腦教室。除此之外本系發展重點以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科技、機電整合、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學生證照為導向。</p>	
錄取標準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第二～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 3.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塑膠射出模具乙級、CNC 銑床乙級。 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 資訊	1.聯絡人：黃瓊瑩小姐 2.連絡電話：04-23924505#7187 傳真電話：04-23930681 3.E-MAIL： cying@ncut.edu.tw 4.系網址： https://me2.ncut.edu.tw/
----------	---

辦理系列	電機工程系		
招生班別	機電控制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電機、電子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面試	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始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履歷自傳。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專業證照：請考生挑選有利證照並輸入證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 5.其他有利條件：高中職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請將上述資料自行合併成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總成績=面試成績×70%+書面審查成績×30%。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p>本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電機專業領域人才，並以「智慧電能科技」、「機電控制」及「計算機應用」三大領域為教學及研究之重點發展方向，而本專班特別著重於學生在機電控制領域專業技術能力之培訓。</p> <p>本系在「智慧電能科技」領域，以電力監控、電力系統、電能轉換、再生能源、電力電子、電機設計等為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在「機電控制」方面，則以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與資料擷取技術與應用、系統單晶片技術應用、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工具機配電與控制等為領域課程規劃與研究發展方向；在「計算機應用」領域則以高階微控制器應用、智慧型控制技術、嵌入式系統應用設計、多媒體及網路通訊、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機器人設計與控制，並結合人工智慧(AI)技術應用為課程規劃與發展特色。本系之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與中部地區光電產業、能源產業與機電整合設備製造業相結合，能落實「產學合作、理論和實務並重」的理念，並協助產業建立核心自主關鍵技術。</p> <p>因應人工智慧與智慧製造發展趨勢，產業對電機領域人才依賴日益提升，如電力系統與機電控制整合能力等電機人才。機電控制專班結合產業資源與實務課程，培育具備職場即戰力之電機專業人才。</p>	
錄取標準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至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則於中彰投分署修習大一所需課程。 2.第二至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實習，並於夜間返校修習課程。 3.本專班輔導報考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工業配線乙級及數位電子乙級。 4.學生須同時完成規定修習學分，並至少取得前述任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1.聯絡人：郭源芬小姐 2.連絡電話：04-23924505#7242 傳真電話：04-23924419 3.E-MAIL： yuanfen@ncut.edu.tw 4.系網址： http://eeweb.ncut.edu.tw/		

辦理系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班別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30 名	修習領域	冷凍空調、電機、自控、水電、機電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面試	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始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履歷自傳。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專業證照：請考生挑選有利之證照並輸入證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 5.其他有利條件：高中職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請將上述資料自行合併成檔案、若檔案大小超過 10MB 時，請分成兩個檔案上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總成績=面試成績×50%+書面審查成績×50%。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現有專任教授 7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5 位、講師 1 位，每位教師皆學有專長，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冷凍空調技術、機電整合技術及能源應用技術等三大類，規劃符合產業需求、未來趨勢、技術進步之課程，發展重點為：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及再生能源與空調技術整合，各項教學設備規劃設置如下： 1. 教學型實驗室(9 間)：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驗室、空調工程實驗室、冷凍工程實驗室、電子實驗室、冷凍空調設計實驗室、能源工程實驗室、電機應用實驗室、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訓練場。 2. 研究型實驗室(8 間)：綠色能源科技實驗室、節能系統實驗室、節能元件實驗室、照明節能實驗室、電子熱傳及燃料電池實驗室、環境控制實驗室、特殊空調實驗室、建築環境與智慧控制實驗室。 3. 本系與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DAIKIN 大金空調總代理)共同設立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	
錄取標準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第二～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至學校修習課程。 3. 本專班於中彰投分署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取得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始可畢業，畢業門檻以本專班該年度學分計畫表為準。		
聯絡資訊	1.聯絡人：陳姿妤小姐 2.聯絡電話：04-23924505#8240 傳真電話：04-23932758 3.E-MAIL：yui0318@ncut.edu.tw 4.系網址： https://rac.ncut.edu.tw/ 、 http://rac3.ncut.edu.tw/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略）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略）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略）

第 18 條 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略）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略）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略）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人民在中華領域外對中華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略）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略）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略）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壹拾陸、 附表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 1 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複查結果 回覆方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複查科目	考生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_____分		
面試成績	_____分		
考生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2. 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應於複查截止日 12:00 前傳真至本校，並致電確認本單位已收到該份傳真。
傳真: (04) 23922926，電話: (04) 23914961。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調閱。
5. 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如勾選電話連絡，三次未接通將改採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考生不得依此提出疑義。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

附表五、代理報到委託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號碼：_____）為貴校 115 學年度_____系錄取新生，因_____未能親自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行動電話：

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註記】被委託人當天請攜帶

- 1.個人身分證件及本報到委託書以供查驗。
- 2.錄取人之學歷證件正本。
- 3.錄取人之報到單及各專班指定報到繳交資料。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聯繫電話：04-23914961

*E-mail：project@ncut.edu.tw

附表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交通:

1. 自行開車

開車路線請參閱交通路線圖(如圖1)及校園位置圖(如圖2)，行車前請設定導航地址如下：大門：E：120°43' 59.0" N：24°8' 46.4"（Google導航請輸入「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東側門：「限行人通行」，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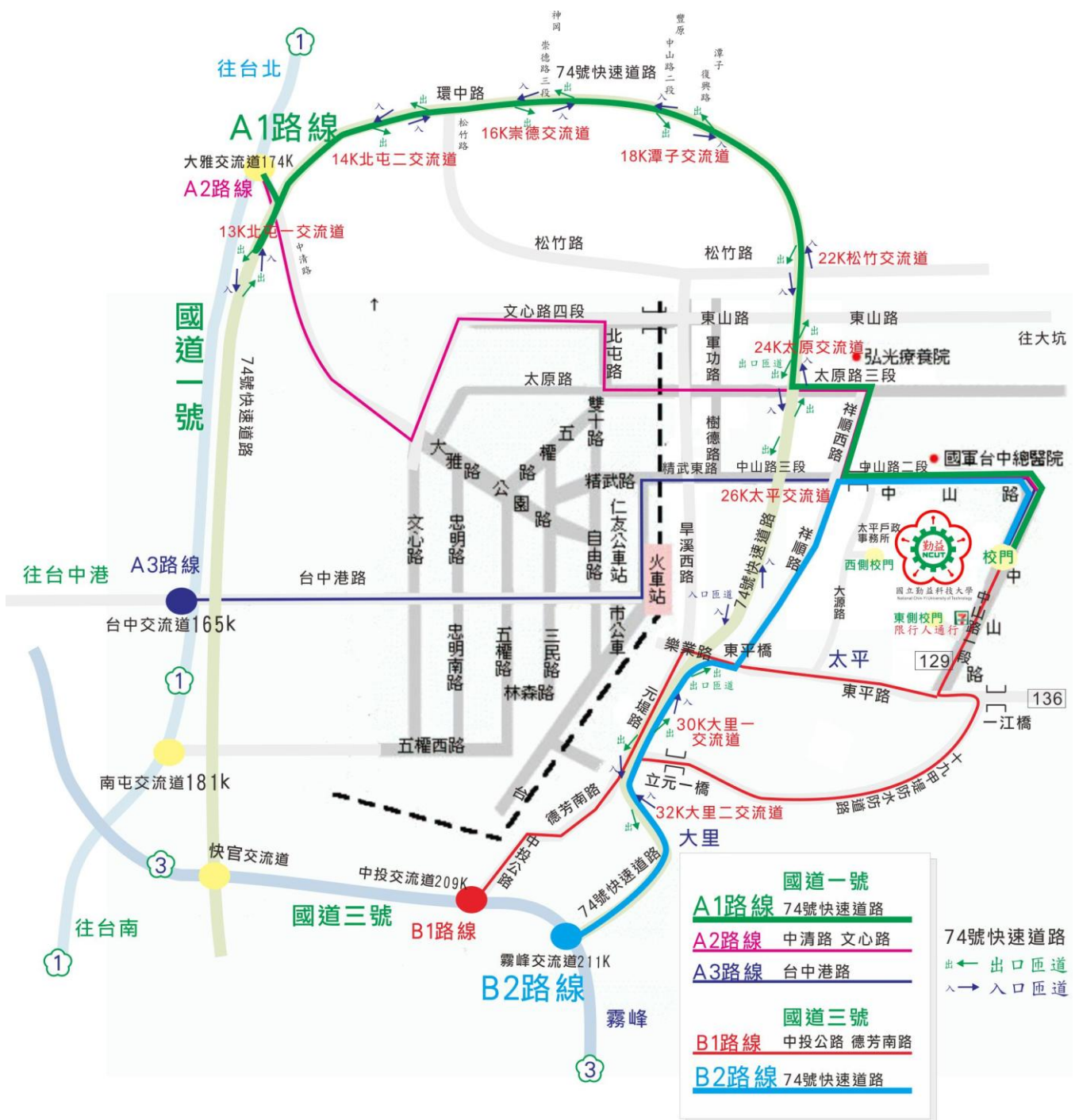


圖1 交通路線圖

【國道一號】

A1路線：74號快速道路（約14.3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公里）→台74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74號快速道路→太原路匝道下左轉→太原路三段→（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 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2路線：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約15.4公里）

中山高（174公里）中清大雅交流道→中清路/（約3.2公里）左轉→文心路四段（約2.7公里）右轉→北屯路（約0.7公里）左轉→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路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約3.0公里）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3路線：中港交流道→勤益（約17公里）

中山高（178公里）中投交流道→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約6.6公里）→建國路（約1公里）右轉→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大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5.9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國道三號】

B1路線：中投交流道（209公里）→勤益（約15公里）

國道三號（209公里）中投交流道→上高架接台63線「中投公路」（3.6公里大里出口）→德芳路（約0.9公里）→德芳南路（1.2公里）
德芳南路（1.2公里）→元堤路→旱溪路（4.5公里）7-11右轉→樂業路（台中市）/東平路（約3.5公里）左轉→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德芳南路（1.2公里）→經立元一橋→立元路0.2公里→立仁路0.7公里→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約4.5公里）→東平路（0.3公里）→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B2路線：74號快速道路→勤益（約15.5公里）

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台74線快速公路（太平）→樂業路匝道→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中山路→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2. 搭乘公車：台中客運41；統聯客運75；豐原客運51；中鹿客運74；捷順交通956。

國立勤益科大 校園平面圖

汽車停車說明

1. 汽車後校門（東、西側門）不開放外車出入，請由大門進入。
2. 汽車請停放於校內停車格內（如下圖  斜線灰底區域）

機車停車說明

1. 機車請停放於指定機車停車場，不得進入校園（如下圖  斜線灰底區域）。



- | | |
|--|---|
| <p>1. 復通樓：3F 招生事務處</p> <p>2. 國秀樓：2F 教務處、進修部
4F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4F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F 應用英語系</p> <p>3. 管理館：1F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F 企業管理系(所)
3F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5F 資訊管理系(所)
6F 景觀系(所)</p> | <p>4. 機械館：2F 機械工程系(所)</p> <p>5. 工程館：1F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2F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3F 電機工程系(所)
4F 資訊工程系(所)
5F 電子工程系(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p> <p>6. 工管館：1F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p> <p>7. 工具機大樓：2F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p> <p>8. 文化館：3F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4F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p> |
|--|---|

圖 2 校園位置圖